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

石化行审环批〔2023〕10号

关于河北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00 吨纺织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00 吨纺织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家庄佳华环保产业园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41'34.765"，北纬 37°58'31.234"。项目北侧隔路为河北菲克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河北益普丰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隔路为在建厂房，西侧隔路为宏耀轩（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高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7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

建精练酶、柔软剂、硅油、精炼剂、生物酸五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纺织助剂 2800 吨。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先经臭氧氧化，与生活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至自建化粪池处理，再排入石家庄佳华环保产业园共用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①精练酶、精炼剂、柔软剂、生物酸生产上料、包装废气由“集气罩+软帘”收集，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硅油生产上料、包装废气由“集气罩+软帘”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进行降噪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普通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分批回用于精练酶生产；废滤芯、废过滤膜更换由

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实验废物由专用容器盛载，与废油桶一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北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00 吨纺织助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意见的函》所列标准。

6.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工作。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总量控制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0t/a、NH₃-N 0.001t/a、SO₂ 0t/a、NO_x 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73t/a、颗粒物 2.851t/a。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到相关部门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30 日内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项目代码:2105-130172-89-05-814792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循环化工园区分局

2023年12月8日

抄送: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 2023年12月8日
